关于《温州市瓯海区护林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起草的必要性

我区是市辖区4个区中唯一林区县，林地面积35.6万亩，护林员在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林草湿资管理巡护和其他林业工作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浙江省护林员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更新。根据新办法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政策延续，需对前期已发布的办法及方案设定的选聘、检查、监督、考核、资金分配等制度、体系进行微调，同时满足省林业局建立的护林员数字化管理系统（浙江省林长智治应用场景）对应的模块功能和场景，将考勤、巡护、事件上报、任务处置等纳入在线管理。目前，我区对护林员管理是按照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报请区政府同意印发的《温州市瓯海区专职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已于2024年11月28日过期，层级较低，执行力不够强。为此，需区政府制定《温州市瓯海区护林员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项工作要求和标准。

二、起草的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乡村护林（草）员管理办法》《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规模的通知》（浙政办发〔２０２３〕４３号）、《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林防〔2024〕2号）、《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防火“五大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林防〔2022〕36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74号）、《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公益林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林资〔2020〕1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公益林建设规模的通知》（温政办〔2024〕53 号）。

三、主要内容变化的说明

1.瓯海区没有国有林场，但有国有企业1家（温州市瓯海区林特公司），重要湿地（三垟湿地）由温州生态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和保护，自然保护地没有专设管理机构，由属地镇街进行统一管理，因此删除“湿地”“重要湿地”“国有林场”等表述，保留“国有林业单位”表述，统一按照森林资源进行管理。

2.为了落实省林长制等考核对护林员数字化考核要求，护林员职责增加了“能胜任护林员管理数字化要求，熟练运用智能手机完成数字巡护”内容。

3.对相关保障进行了明确。当前，护林员按照《温州市瓯海区专职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全区按照相邻涉林村划分112个网格，镇街按照实际工作开展设置护林员，护林员经费支出由区政府财政按照网格数承担70％（1534176元），镇街自筹30％（657504元）。省市级公益林根据《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在实际没有聘用公益护林员情况下，仍按照护林员人员费用不低于3.5元/亩（按3.5计算）拨付。经过两年的实施和探索，发现省市级公益林与区级商品林面积重叠，履行同等森林资源管护职责，可建立统一管理制度。因此，新管理办法建议按照镇街林地面积划分基础网格75个（每个网格5000亩左右），配备75名护林员，再根据镇街现有省市级公益林面积（每3000亩增加1名），增加护林员数46个，全区总计不超过121个护林员数；区财政按照分配护林员数拨付省市级公益林护林员费用（3.5元/亩，共计495851.65元），配套区级商品林护林员费用（1000000元），在避免资金重复支出情况，减少区级资金支出534176元。镇街可根据实际调整自筹部分的资金额度，满足属地招聘需求，同时根据实际工作开展，调整护林员实际招聘人数，报酬可根据人数调整。